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77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全资子公司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409,640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2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602,409,640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0.00%;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认缴出资600,000,000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8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公司全资合伙企业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为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子基金。

●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办理工商登记,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以及为公司储备、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近日签署了《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主要对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应用及相关产业的优秀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新三板企业进行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409,640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2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602,409,640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0.00%;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认缴出资600,000,000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80%。本次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后,三六零将直接持有投资基金50.20%的合伙份额,将通过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投资基金22.55%的合伙企业份额,投资基金将纳入三六零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拟募集资金总额1,204,819,280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350

6、合伙期限:20年,自合伙企业领取首张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4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4年),退出期4年(自基金投资期满之日起4年)。为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管理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之投资期限可延长一年,如投资期延长,则应相应调整退出期的时间以符合合伙企业整体的实际经营期限约定。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退出期限不得晚于合伙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经管理人同意,可以一次延长实际经营期限15个月,但合伙企业总的存续期限不应超过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存续期。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进度
1	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409,640	0.20%	自有资金	尚未出资
2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2,409,640	50.00%	自有资金	尚未出资
3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0,000	49.80%	自有资金	尚未出资
合计	——	——	——	1,204,819,280	100%	——	——

上述注册信息最终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授权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需提交投委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观察员一名列席投委会,观察员无任何表决权。投委会以会议形式履行职责,投委会的成员组成、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等由管理人决定。

2、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根据其出资比例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认真阅读和履行合伙协议,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使合伙企业有效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的身份开展经营活动,使合伙企业行使或履行与第三方之间所订立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合伙目的;

(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根据其出资比例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认真阅读和履行合伙协议,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5)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材料;

(6)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7)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8)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和公司等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

(9)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10)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12)不得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3)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4、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投资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5、利润分配、回拨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收到可分配收入之后,即基金因出售或处置所投资的标的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及本基金从标的公司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扣除基金费用 (不含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关税费以及为支付基金费用、税费合理预留的资金(如有)后可供分配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制定分配方案:

1)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基金管理人在托管户收到可分配收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2)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税前年化收益率(单利)达到其实缴出资额的6%(含)。但全体合伙人在本基金认缴出资全部实缴之前,不进行本项分配。基金管理人在托管户收到可分配收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3)在依照上述第2)项进行分配后,对年化收益率(单利)超过6%的部分(如有),其中的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另外80%应按照全体合伙人各自实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在托管户收到可分配收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但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1次。

若合伙人未按照约定在本基金进行出资的,则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五条进行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调整之后,再依照上述1)、2)、3)项的原则进行后续分配。

(2)回拨

普通合伙人确认,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清算人应以收益净额为基础,根据合伙协议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对各合伙人应分得的收益进行重新核算。若经重新核算后发现,任何合伙人获得了超出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如计算错误等),各合伙人均应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合伙企业或从其应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

为避免歧义,收益净额指,从合伙企业整体层面将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全部收入(指合伙协议五十二条、五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条款项下的收入)扣除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及其他根据本协议应在对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前扣除或实际开支的本合伙企业其他费用支出后的本合伙企业净收益进行加总,得出合伙企业的收益净额。

(3)亏损分担

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应用及相关产业的优秀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及新三板企业。

2、投资项目:投资基金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证明。截至目前,投资基金尚未对外投资项目,已在洽谈阶段的储备项目约14个。

3、盈利模式:投资项目后,通过对接业务资源、规范企业运营及管理等方式帮助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企业价值,最终通过分红、出售或处置所投资标的公司份额等方式实现收益。

4、退出机制:通过被投资企业IPO上市、并购、老股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实现投后退出。

(四)投资基金的合伙人相关情况

1、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4CMWL1A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8日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350
5	法定代表人	赵丹
6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2361

2、有限合伙人

(1)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66219416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3日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1至19层104号内四层801
5	法定代表人	周鸿祎
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集成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火车票销售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M2N7M
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层103室
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管理模式	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
8	主要管理人员	贾一伟、汪海、王艳、李鑫、张京、李贺
9	主要投资领域	以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为主导,覆盖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
10	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营业收入为3,360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362.20元,总资产10,003,362.20元,净资产为10,003,362.20元。
11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2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公司全资合伙企业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25%,某有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的收益分配权; 2、该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六零股份,没有期持三六零股份计划; 3、该合伙企业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三六零利益的安排的情形。

三、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伙目的

通过成立本合伙企业,对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应用及相关产业的高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

基金委托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

(三)合伙企业(基金)托管机构

基金存续期间,应委托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托管机构对本基金资产的管理及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确保基金资金安全。基金向托管机构支付托管费用。全体合伙人委托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托管机构,具体的托管办法和条件以与托管机构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四)合伙企业(基金)投资事项

1、基金的投资原则与投资策略为对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应用及相关产业的高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2、基金的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为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应用及相关产业的优秀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及新三板企业。基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为免疑义,基金为投资某一具体项目而购买股权类基金份额的,亦属于基金的投资范围。

3、基金的投资限制为:

(1)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动产业务、实体业务;

(3)不得投资于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

(4)不得投资于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5)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6)不得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股票(未免疑义,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不受此限制);

(7)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购买股权类基金份额或通过其他投资载体间接投资;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为免疑义,基金投资于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债转股等,不属于上述的投资限制范围。

4、核心投资人员

各方同意,基金管理人负责为基金设定核心投资人员。在基金存续期限内,管理人应确保核心投资人员能够积极参与管理人的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变更核心投资人员,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各合伙人。

5、投后管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内部制定的投后管理制度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包括持续监控、风险防范等,并按内部制度进行投后退出。本基金将通过被投资企业IPO上市、并购、老股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实现投后退出。

(五)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均已退出或终止;

(3)普通合伙人出现终止、被除名、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等事件,且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产生;

(4)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5)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6)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7)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8)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9)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法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和依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现行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败诉方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与公司有一定业务协同的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应用及相关产业的优秀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及新三板企业,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产业链资源,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带动现有业务的补充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认缴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办理工商登记,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基金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78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或“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公司全资合伙企业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睿天成”)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发展”)、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资本”),签订了《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奇睿天成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占该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45.29%(后续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扩募基金份额);中关村资本担任创业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金额800万元,占该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0.36%;中关村发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120,000万元,占该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54.35%。

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号),奇睿天成完成实缴金额100,000万元,中关村资本实缴金额320万元,中关村发展实缴金额48,000万元。

近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6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就《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近日公司公告披露,公司全资合伙企业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睿天成)作为有限合伙人,已完成对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基金)认缴金额10亿元的全部出资义务,但其他合伙人均仅完成40%的出资义务,目前创业投资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有限合伙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发展)、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资本,由中关村发展100%控股)分别认缴12亿元、800万元,实缴4.8亿元、320万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奇睿天成及其他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时间,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时间、各合伙人付款时间要求及是否存在差异;(2)各合伙人出资安排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公司出资进度明显快于其他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奇睿天成及其他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时间,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时间、各合伙人付款时间要求及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询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付款通知及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合伙人	发出付款通知时间	付款时间要求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奇睿天成	2021-01-11	不晚于2021-02-10	40,000	2021-02-09
	2021-07-20	不晚于2021-07-31	60,000	2021-07-30
中关村发展	2020-09-27	不晚于2020-10-15	1,000	2020-10-10
	2021-11-18	不晚于2021-12-03	47,000	2021-12-03
中关村资本	——	——	320	2021-03-01

(二)各合伙人出资安排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公司出资进度明显快于其他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合伙人出资安排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两(2)期缴纳完毕(要求合伙人履行缴付义务而发出的通知称为“付款通知”)。每位合伙人应按照付款通知对本合伙企业缴纳实缴资本。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发出付款通知,各合伙人应当在该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前将约定款项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每位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四十(40%),第二期实缴资本为每位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扣除其已实缴部分后的剩余金额。普通合伙人应当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如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或合伙企业发生紧急资金需求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对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进度进行调整。

根据各方约定的时间,普通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各合伙人按照付款通知约定的时间将约定款项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奇睿天成已完成全部认缴出资的实缴,其他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实缴资本即不低于每位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四十(40%)。各合伙人出资安排符合协议约定。

2、公司出资进度快于其他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对中关村资本(已与国内百余家优秀投资机构合作)专业性的认可,以及通过投资母基金实现与多个优秀投资机构合作进而对更多优质项目进行战略布局的考虑,奇睿天成与中关村发展、中关村资本于2021年2月8日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协议中明确约定管理人中关村资本及创业投资基金将“向三六零积极介绍三六零上下游产业链相关公司的投资机会”。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关村资本于2020年下半年即开始积极开展子基金及优质项目的储备工作,调研走访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50余家,主要涵盖高精尖产业的综合性投资基金以及各细分领域的专业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版)》中关于“投资者资金来源”的要求,募集机构(即子基金管理人)“应当核实投资者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市场上优质的子基金管理人及优质项目在选择母基金投资时会重点关注母基金是否具有实缴足额的可投资金,同时中关村资本考虑到尽快落实三六零与多个优秀投资机构合作及覆盖更多优质项目(此类项目与三六零所属行业更加契合),并根据中关村资本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中关村资本先行向奇睿天成发出首期付款通知,即首期实缴比例40%,实缴金额4亿元。

创业投资基金于2021年3月25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之后中关村资本研究制定了《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管理办法》、《中关村高精尖母基金投资指南(试行)》,对投委会组成、投资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同时,进一步开展对拟投子基金的深入对接和投资初筛工作。

同时,自2021年4月起,三六零也启动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北京证监局关于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批复,于2021年7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工商主体“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六零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私募”)的设立,于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361。

创业投资基金对拟投子基金进行前期尽调及投资初筛后,初步确定了包含拟由三六零私募管理的安全产业基金在内的多支子基金的投资意向及整体拟投金额,其中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三六零鸿心基金”)在创业投资基金中单笔拟投金额占比最大。鉴于此,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关村资本结合对整体拟投金额的预估,向奇睿天成发出第二期付款通知,即二期实缴比例60%,实缴金额6亿元。

此外,公司针对“创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时间不一致的问题”向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进行了求证,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中关村发展管理的基金中存在合伙人出资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北京启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中关村发展与其投资团队混改设立的市场化投资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1月25日,于2019年6月24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LP认缴出资5000万元,2019年1月30日实缴出资2500万,实缴比例为50%;中关村发展作为LP认缴出资1.68亿元,2019年5月15日实缴出资5000万元,实缴比例为29.8%,2020年12月17日,中发展集团完成第二笔3617万元实缴出资,累计实缴比例约50%(较外部LP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50%实缴出资时间晚将近1年11个月)。

3、其他未全部实缴合伙人后续出资计划

创业投资基金于2021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了对首批4支子基金的投资方案,整体投资额约为10亿元,其中对三六零鸿心基金出资6亿元,并计划于2022年内完成对10支左右的子基金共计约11亿元的投资。尽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付款通知为准,但为了保证创业投资基金的工作有序推进以及考虑到各合伙人出资应当尽可能的保持一致,中关村发展、中关村资本于2021年12月28日分别向创业投资基金出具了《关于出资的承诺函》: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资本作为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尽快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鉴于我集团/公司为国有企业,计划开展重大投资事项时,首先需进行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并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其次还需进行年度预算编制及审批;同时考虑到春节作为中国重要传统节日,相关工作人员在假期内无法开展工作。因此,我司承诺不晚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剩余7.2亿元/48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资本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后,基金将全部实缴完毕。

独立董事意见:

1、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付款通知》及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我们认为创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时间存在差异,但实际出资时间系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创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后进行出资,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2、经查阅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关村资本提供的《关于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立项会会议纪要》,我们认同公司关于其全资合伙企业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进度快于其他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描述,认为公司出资进度快于其他合伙人是合理的。

问题二:根据公告,目前创业投资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请公司结合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实际开展的相关主要工作,充分核实公司单方面较早大额出资的必要性、所投资金的存放地点及当前用途,明确是否存在流向其他合伙人或被他方实质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

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授权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1)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作出决定;(2)对本合伙企业的退出事项作出决定;(3)对其他需提交投委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决定。投委会以会议的形式履行职责,投委会的成员组成、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等由管理人决定。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伍亿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各推荐一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观察员不具投票权”。

公司为创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截至目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无公司方成员;公司有权推荐一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观察员不具投票权,目前公司暂未推荐观察员),公司不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

2、创业投资基金自成立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

(1)2021年3月25日,创业投资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2)2021年3月-6月,基金管理人中关村资本根据《合伙协议》要求,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相关规定,参考国家级、地方级优质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专业机构管理经验,结合中关村的产业特点及中发展集团的业务实际,认真研究了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的相关制度,形成了相关制度的初步方案。与此同时,中关村资本积极开展子基金投资储备,调研走访市场化专业投资基金50余家,涵盖高精尖产业的综合性投资基金以及各细分领域的专业基金。走访子基金主要分为业绩型和资源型两类。其中,业绩型子基金主要关注过往投资回报的表现,资源型子基金主要关注所拥有的产业资源、科技源头资源等是否与高精尖产业定位相匹配;

(3)2021年6月-9月,基金管理人中关村资本先后三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研究,并两次向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书记专题会、总经理专题会进行了专题报告,召开了中关村资本党支部委员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审议并制定了《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管理办法》,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制定了《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办法》,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委会组成、投资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制定了《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指南》;

中关村资本在开展投资储备的同时,对各拟投资子基金进行了深入对接,调查内容包括规范性、管理能力和管理绩效。其中,规范性包括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相关登记备案是否完整、是否建立了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信息披露与报送是否及时完备、是否受到过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等等。管理能力方面主要调研考察了子基金的团队配备情况(高管专业性、一般员工专业性、团队稳定性等)、团队激励措施设置情况、基金管理经验是否丰富(展业年限、累计管理规模、平均单只基金规模、基金平均存续期限、专业投资者占比、投资项目中派驻董监事席位情况、是否出现非现金分配情况、是否正常完成过往基金清算等)。管理绩效主要考察了基金业绩(累计DPI、累计IRR、加权平均IRR等)、募资任务完成度、退出计划完成度、已投资项目与高精尖产业的匹配度(高精尖产业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的占比)等。

(4)2021年9月-11月,中关村资本根据已制定完成的创业投资基金相关管理制度,对拟投资子基金深入开展了商业尽调工作并进行了进一步的投资筛选。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22日,中关村资本先后召开两次投资立项会,对拟投资的7支子基金进行了投资立项,分别为由三六零公司发起设立的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航投资公司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启航基金”)、明智大方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简称“5G基金”)、国科投资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北京国科瑞祺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简称“国科瑞祺二期基金”)、昆仑资本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简称“昆仑基金”)、金沙江联合资本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北京金沙江联合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简称“金沙江联合四期基金”)及元航资本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北京元航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简称“元航硬科技基金”)。

7支立项子基金的投向、投资理念等均符合创业投资基金对拟投子基金的要求。其中,三六零鸿心基金主要投资于网络安全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项目;启航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领域的初创期项目;5G基金团队主要来自于中兴通讯,基金主要投资于5G通讯产业的成长期、成熟期项目;国科瑞祺二期基金团队中科院体系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过往投资业绩优秀,基金主要投资于来自于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医疗领域的初创期项目;昆仑基金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领域的成熟期项目;金沙江联合四期基金主要投资于机器人、清洁能源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领域初创期项目;元航硬科技基金主要投资于商业航天领域的初创期项目。

立项完成后,中关村资本开展了对已立项子基金的第三方尽调(财务、法务)、专家论证咨询、投资相关协议条款确认等工作。

(5)2021年12月22日,创业投资基金召开投委会,审议通过对首批4支子基金的投资方案,其中对三六零鸿心基金投资金额为6亿元,对其他三支子基金的投资额分别为1